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邮件、快递、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并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披露。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统计投票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提出2021年公司经

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统计投票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利润 1,983,763.0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4,249,599.49 元。现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统计投票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披露。

统计投票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统计投票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

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股东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刘志强先生、郭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变更至 7 名，符合《公司法》对公司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公司将对相应的章程进行修改。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统计投票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郭孝坤、李远泽回避，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第一、二、三、五、六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统计投票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